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153/2023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3年3月9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3年3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 3 項擬議決議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議員已於 2023 年 2 月 23 日透過電郵（立法會 CB(3)134/2023 號文件）獲悉，政務司司長（“司長”）將於 2023 年 3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分別動議下列 3 項擬議決議案：

- (a)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第一項擬議決議案**”）；
- (b)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2A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第二項擬議決議案**”）；及
- (c)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第三項擬議決議案**”）。

司長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的發言稿載於隨附的立法會 CB(3)153/2023(01) 號文件。

2. 鑑於上述 3 項擬議決議案均關乎調整法律援助計劃下的財務資格限額或費用，為善用議會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主席已決定**合併辯論該等擬議決議案**，之後逐一表決。

3. 為協助議員審議該等擬議決議案，現列出以下相關程序，主席會：

- (a) 先請司長發言及動議第一項擬議決議案，然後就該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議題，展開合併辯論；
- (b) 請其他議員發言；
- (c) 請司長答辯，辯論隨即結束；
- (d) 就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e) 不論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請司長動議第二項擬議決議案，並隨即就該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及
- (f) 不論第一項及/或第二項擬議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請司長動議第三項擬議決議案，並隨即就該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4.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此項**合併辯論的時間(包括就3項擬議決議案進行表決)最多4小時。每位議員只可在合併辯論中發言一次，時限為5分鐘**。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

5. 議員如有查詢，請聯絡**石家兒女士(電話: 3919 3328)**。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立法會會議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及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我的第一項議案，調整法律援助（下稱「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稍後我會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上，以我名義按先後次序提出另外兩項有關法援的議案。這兩項議案分別旨在調整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以及訂立《2023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以調整刑事法援費用。

(一)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下稱
「《法援條例》」) 第 7(a)條動議有關財務
資格限額的擬議決議案

2. 我首先介紹第一項議案。
3.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7(a)條，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法援條例》第 5 和第 5A 條所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
4. 法援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一環。法援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所有符合《法援條例》規定以及具備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透過法律尋求公義。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法援，必須同時通過《法援條例》規定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因此，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

劃」) 的經濟審查分別設有不同的財務資源限額。

檢討財務資格限額

5. 根據政府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就《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會每年檢討，以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的一般物價變動情況。

6. 根據最新一輪周年檢討工作，在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百分之三點一（3.1%）。由於在上一個參照期內，即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錄得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為負百分之零點一（-0.1%），變動輕微，因此我們凍結財務資格限額，並保留有關檢討結果，在下一次

周年檢討時一併考慮。本次經考慮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年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後，我們建議相應把財務資格限額上調百分之三（3.0%），即「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目前四十二萬零四百元（\$420,400）增加至四十三萬三千零十元（\$433,010）；「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則由二百一十萬零二千元（\$2,102,000）增加至二百一十六萬五千零六十元（\$2,165,060）。

7. 我們已就以上建議增幅，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作匯報，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8. 如立法會通過決議案，經調整的財務資格限額將於刊憲後生效。

(二) 根據《法援條例》第 22A 條動議，有關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檢討的擬議決議案

9. 主席，第二項議案，是根據《法援條例》第 22A 條，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修訂第 18A(5)條指明可獲豁免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贍養費款額，以及第 19B(1)(a)條所指明法援署署長可就遭遇嚴重困苦的個案減少其保留款項的款額。

10. 如法援受助人從獲批法援的訴訟討回或保留任何金錢或物業，便須按《法援條例》第 18A(1)條的規定，從有關訴訟所討回或保留的金錢或物業，向法援署署長清還款項。法援受助人須以討回或保留的金錢或物業向法援署署長支付的款項，稱為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根據《法援條例》第 18A(5)條，法援署署長第

一押記不適用於就配偶或前度配偶的贍養費的每月款額的首\$9,100（或其等值）。另外，法援署署長可根據《法援條例》第 19B(1)(a)條行使酌情權，就任何人遭遇嚴重困苦，而減少其保留的款項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公正及公平的個案，減少其保留的款項，包括法定押記。

11. 與財務資格限額一樣，鑑於在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錄得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輕微，兩項指定款額亦被凍結。經考慮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年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後，我們建議相應兩項指定款額上調百分之三（3.0%），即第 18A(5)條指明的款額由九千一百元（\$9,100）上調至九千三百七十元（\$9,370），以及把第 19B(1)(a)條所指明的款額由十萬八千八百五十元（\$108,850）上調至十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元（\$112,120）。

12. 我們已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匯報檢討結果。委員會對上述建議並無異議。

13. 如立法會通過決議案，我們會於決議刊登憲報後實施建議。

(三)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9A(1)條訂立《2023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

14. 至於第三項議案，刑事訴訟程序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稱「《條例》」)第 9A(1)條訂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下稱「《規則》」)，當中訂明法援署須支付在刑事案件中獲其委聘，代表法援署負責訴訟工作的

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處理各級法院刑事案件的費用（即刑事法援費用）。根據《條例》第9A(1)條，《修訂規則》須經立法會批准。為確保法援署和律政司在爭取同一批律師提供服務時，不會讓任何一方不公平地佔優，律政司會參照同一收費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代表控方出庭處理刑事案件（即檢控費用）。至於透過當值律師服務為裁判法院和少年法庭的被告人出任法律代表的律師，則會獲支付當值律師費用。

15. 當局在一九九二年十月向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會兩年一度檢討上述三項費用（即刑事法援費用、檢控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以計及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兩年一度檢討時，政府主要考慮參照期內的一般物價變動情況，以及委聘大律師和律師時有否出現困難。

16. 就二零二二年完成的兩年一度檢討工作，在參照期內（即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百分之三點一（3.1%）。因此，我們建議把該三項費用相應上調百分之三點一（3.1%）。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以後出現的一般物價變動會在下一輪兩年一度的檢討中反映。

17. 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匯報檢討結果。委員會對建議增幅並無異議。

18. 在法援署實施經上調的刑事法援費用時，律政司會以行政方式，調整檢控費用的收費表。行政署亦會透過行政方式，相應調整當值律師費用。

19. 如立法會通過決議案，我們會於決議刊登憲報後實施建議。

20.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以上三項議案，多謝主席。

- 完 -